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 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村级防疫员及动物协检员工资补助资金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为加强和规范村级动物防疫员和协检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努力建设一支思想坚定、素质精良过硬、作风踏实的村级畜牧兽医科技队伍，根据《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实施意见》（玉发〔2013〕12号）文件精神，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玉溪市村级防疫员管理办法》和《玉溪市动物检疫协检员管理办法》，明确了两员的相关要求，并将两员工作纳入市县两级财政补助范围。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一）组织机构

由玉溪市农业农村局王保才副局长负总责，局畜牧兽医与渔业科科长李敏华同志任组长，局畜牧兽医与渔业科王微娜同志任副组长，科室其他人员、计划财务科配合工作。各县区项目承担单位成立领导小组，签订责任书，形成人员保障及联系人制度的工作机制。县领导小组由县级农业农村局分管畜牧业副局长，县畜牧兽医股（中心）工作人员及相关业务站所、村兽医站（中心）人员组成。分管畜牧业副局长任组长，县畜牧兽医股（中心）股长（负责人）任联系人。

（二）主体责任

市、县区、乡镇（街道）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王保才副局长负总责，组长李敏华负责统筹安排玉溪市村级动物防疫员和动物检疫协检员工资补助项目组织实施，成员王微娜、杨灼雄负责实施方案制定、进度跟踪和绩效评估等相关工作，计划财务科负责专项资金的财务监管工作，各相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负责组织各县（市、区）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要履行动物防疫工作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的职责，各县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将动物防疫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逐年增加，重点解决人员工资补助等防疫工作所需的经费。

四、项目基本概况

稳定基层动物防疫员队伍，建立完善的基层动物防疫员保障机制是我市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关键要素。形成完整的由市县乡村人员组成的动物防疫体系，是建立“政府保密度，业务部门保质量”的工作机制，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整村推进和产地检疫申报检疫提供必要的人力保障和技术支撑，为全市畜禽养殖建立免疫保护屏障，为能更好的实施动物防疫免疫注射和动物检疫工作，对全市 1202 名村防疫员和 933 名村协检员进行工资性补助。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组织管理。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加强项目建设的领导，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实施管理。为规范项目运行，建立管理措施，对项目实施进行科学化、规范化的管理。

(三) 建成后的管理。强化经费保障。强化经费保障。项目建成后由县(市、区)级结合动物防疫目标任务分配,对村级防疫员和协检员按《玉溪市村级防疫员管理办法》和《玉溪市动物检疫协检员管理办法》进行绩效考核,对实施兽医社会化服务试点的县市区将整合资金用于政府购买免疫服务和检疫服务。

六、资金安排情况

全市共有 1202 名村级动物防疫员, 933 动物协检员, 按 300.00 元/人.月, 其中: 市级承担 200.00 元/人.月, 县(市、区)级财政承担 100.00 元/人.月的标准进行补助; 按 100.00 元/人的标准为村级防疫员配置人身意外保险, 市、县(市、区)各承担 50.00 元/人。

(一) 村防疫员工资及意外伤害保险补助 294.49 万元, 全市 1202 名村防疫员, 市级每人每月补贴 200.00 元, 计 288.48 万元, 每人每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50.00 元, 计 6.01 万元。

(二) 动物检疫协检员工资补助 223.92 万元, 全市 933 名动物检疫协检员, 市级每人每月补助 200.00 元, 计 223.92 万元。

市级财政预算 518.41 万元, 其中: 红塔区 54.79 万元, 江川县 63.13 万元, 澄江县 43.505 万元, 通海县 50.74 万元, 华宁县 51.5 万元, 易门县 53.64 万元, 峨山县 55.155 万元, 新平县 88.68 万元, 江县 57.28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村级动物防疫员全市共 1202 人, 工资及意外伤害保险补助 294.49 万元, 市级每人每月补贴 200.00 元, 计 288.48 万元, 每人每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50.00 元, 计 6.01 万元; 动物检疫协检员全市共 933 人, 工资补助 223.92 万元, 市级每人每

月补助 200.00 元，计 223.92 万元。计划 5 月底前下达补助资金，各县区通过绩效考核后，半年或年终兑付到个人。

（一）村级动物防疫员：全市共 1202 人，其中：红塔区 110 人，江川区 146 人，澄江县 109 人，通海县 115 人，华宁县 124 人，易门县 120 人，峨山县 135 人，新平县 215 人，元江县 128 人。

村级动物防疫员工资及意外伤害保险补助 294.49 万元，全市 1202 名村防疫员，市级每人每月补贴 200.00 元，计 288.48 万元，每人每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50.00 元，计 6.01 万元。

（二）动物检疫协检员：全市共 933 人，其中：红塔区 116 人，江川区 114 人，澄江县 70 人，通海县 94 人，华宁县 88 人，易门县 101 人，峨山县 92 人，新平县 150 人，元江县 108 人。

动物检疫协检员工资补助 223.92 万元，全市 933 名动物检疫协检员，市级每人每月补助 200.00 元，计 223.92 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建成后，能形成完整的由市县乡村人员组成的动物防疫体系，建立“政府保密度，业务部门保质量”的工作机制，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整村推进和产地检疫申报检疫提供必要的人力保障和技术支撑，全面开展动物防疫整村推进，为全市畜禽养殖建立免疫保护屏障，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保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实现补助人员和补助费用到位率 100.00%，入户率大于 25.00%、政策知晓率 100.00%，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 95.00%以上的绩效目标。